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北门公租房小区 4 幢 104 房李宏租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直管公房 4 幢 104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费用，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16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2080.00 元；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40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1369.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2080.00 元，欠

缴电费 1369.00 元，两项共计欠缴 3449.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北门公租房小区 4 幢 105 房莫文租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直管公房 4 幢 105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29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4350.00 元；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欠缴电费 28 个月，共计欠缴电费 5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4350.00 元，欠

缴电费 5 元，两项共计欠缴 4355.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农林路 102 房周冠强租户：

你承租的位于遂溪县农林路 102 房。

经核查，你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和电费等费用，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欠缴租金 70 个月，共计欠缴租金 6440.00 元。

现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欠缴租金 6440.00 元，欠缴电费 0 元，两项共计欠缴 6440.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三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18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卢生：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3幢502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18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李黄生：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5 幢 102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覃玉进：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15幢廉租房10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18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黄汉才：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3 幢廉租房 101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黄彩虹：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5 幢廉租房 09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陈卫：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 15 幢 104 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 18 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罗华奕：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3幢104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18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谢壹叁：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13幢廉租房07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18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许梓：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3幢202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18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期腾退直管公房决定告知书

郑信重：

你承租位于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一横北门公租房小区3幢201房，我局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发现你转让转借行为，属于违规行为。

按照《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家庭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家庭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腾退该房屋，并到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原房产管理所)办理退房手续，自行清理房内个人物品，将房屋交回我局；

二、责令你按规定缴清全部租金和电费等费用(自拖欠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我局将责令搬迁，拒不执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自你家庭收到本决定书后第十日后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请你家庭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遂溪县房产服务中心(地址：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房产服务中心(遂溪县遂城街道东山路18号))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